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2018年5月21日起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会议。本人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审议议案时，对所有决议项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列席了股东大会。

2024年度，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战略委员会，听取公司董事长对2024年度经营计划议案的汇报并审议通过。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六次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综合授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董事及高管的情况，未召开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和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 三、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 （一）关注与关联方的业务发展情况

本人先后于2024年03月01日、2024年8月26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与中联重科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补充预计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交易程序规范，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中联重科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对公司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双方的实际交易情况的了解，公司与中联重科下属公司之间交易的金额明显增加，公司在工程机械电子产品方面的销量逐步可观，双方业务协同效应得到进一步体现，也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和业务优势，扩大市场规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关注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公司先后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了重点关注，其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通过对毕马威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毕马威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查阅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汇报材料，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查阅财务中心提供的财务报告汇报文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在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会议前认真查阅会议文件，认真听取汇报进行审慎审议，并签署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及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通过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交流，了解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情况，以及市场动态；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本人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积极建言献策，促进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表决及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出席股东大会，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媒体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加强法律法规的实时学习，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2024 年 8 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独立董事履职规范、新《公司法》下董监高责任的风险与应对、全面注册制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新要求等内容进行学习并取得了结业证书。同时，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规定及任职资格进行自查，同时也加强了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田韶鹏

2025年03月24日